

---

债券代码：115405.SH

债券简称：G 南自 K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监事、高管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作为“G 南自 K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2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债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5405.SH，债券简称：G 南自 K01）。

## 二、公司债券的临时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茹女士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其公告，近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此外，公司高管王茹女士发生职务变更。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亦由王茹女士变更为董文女士。相关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郭效军先生、陈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项将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经海林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经海林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63,007 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海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分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38,528 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效军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工业部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线路保护分厂技术副厂长，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第一副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副主任级咨询。截至目前，郭效军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38,528 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郭效军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忠勇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水工建筑专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各种职务，曾任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公司波罗水电站建设公司筹备处、叶巴滩水电站建设公司筹建处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前期部（西藏项目前期部）主任，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直属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工委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截至目前，陈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陈忠勇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在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以外，陈忠勇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同春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李同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李同春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小春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曾任南京工业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编辑部主任，法学教授。兼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期刊协会常务理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骆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骆小春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进文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下属国营五二五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中国北化特化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公司（734 厂）总经理、厂长，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审计部部长，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截至目前，胡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胡进文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磊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软件与理论专业专业，工学博士。2010 年起在南京大学任职，现任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南京大学五四青年奖章”等，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谢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谢磊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监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宋志强先生、白延辉先生。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事项将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宋志强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太原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宋志强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副主任，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在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除此以外，宋志强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延辉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新疆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

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白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白延辉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任副处长，除此以外，白延辉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高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王茹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王茹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茹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职务。

###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文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王茹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王茹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董文女士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董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董文女士的简历如下：

董文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截至目前，董文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38,528 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董文女士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因此，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属于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高管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作为“G 南自 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聪、娄旭、刘泽华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